Head First Design Pattern Note

OO 設計守則

- OO基本三大原則:可擴充、可維護、再利用。
- 找出程式中可能需要更動之處,把它們獨立出來,不需要和那些不需要更動的程式碼碼 混在一起。
- 寫程式是針對介面而寫,而不是針對實踐方式而寫。
- 多用合成,少用繼承。
- 設計時,盡量讓需要互動的物件之間關係鬆綁。
- 類別應該開放,以便擴充;應該關閉,禁止修改。
- Dependency Inversion Principle 顛覆依賴守則。依賴抽象類別,不要依賴具象類別。
- 極少化守則:只和你的密友談話。
- 好萊屋守則:別呼叫我們,我們會呼叫你。
- 單一責任守則:一個類別應該只具有一個改變的理由。盡量使類別保持單一責任。

OO 設計模式

● 策略模式

定義了演算法家族,個別封裝起來,讓它們之間可以互相替換,此模式讓演算法的變動, 不會影響到使用演算法的程式。

• 觀察者模式

定義了物件之間的一對多關係,如此一來,當一個物件改變狀態,其他相依者都會收到通知並自動被更新。

• 裝飾者模式

動態地將責任加諸於物件上。若要擴充功能,裝飾者提供了比繼承更有彈性的選擇。

• 工廠模式

定義了一個建立物件的介面,但由次類別決定要實體化的類別為何。工廠方法讓類別把實體化的動作,交由次類別決定。

● 抽象工廠模式

提供了一個介面,建立相關或相依物件之家族,而不需要明確指定具象類別。

● 獨體模式

確保一個類別只有一個實體,並給它一個存取的全域點。

● 命令模式

將請求封裝成物件,以便使用不同的請求、佇列、或是日誌,參數化其他物件。命令模式 也支援可復原的作業。

• 轉接器模式

將一個類別的介面,轉換成另一個介面以供客戶使用。轉接器讓原本介面不相容的類別可 以合作無間。

● 表象模式

提供了一個統一的介面,用來存取次系統中的一群介面。表象定義了一個較高層次的介面, 讓次系統共容易使用。

● 樣板模式

將一個演算法的骨架定義在一個方法中,而演算法本身會用到的一些方法,則是定義在次類別中。樣板方法讓次類別在不改變演算法架構的情況下,重新定義演算法中的某些步驟(hook)。

● 反覆器模式

讓我們能夠取得一個聚合內的每個元素,而不需要此聚合將其實踐方式暴露出來。

● 合成模式

允許你將物件合成樹狀的結構,用來呈現「部分/整體」的階層關係。利用合成,客戶程 式碼能夠一視同仁的對待個別物件以及物件合成後的結果。

● 狀態模式

允許物件隨著內在的狀態改變而改變行為,就好像物件的類別改變了一樣。

• 代理人模式

讓某個物件具有一個替身,藉以控制外界對此物件的接觸。

Example Code: https://github.com/xul4m4d93/DesignPattenLearn